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经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经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正，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经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正，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经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经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一章	通知	48
第十二章	党建	49
第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49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1条 为维护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2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107907438Y。

第1.3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24,460,000股,于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1.4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第1.5条 本公司住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1号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052160

- 第1.6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2万元。
- 第1.7条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长。
- 第1.8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9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1.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诉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1.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2.1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科学、高效的管理，发挥股份化、多元化、集约化的集团经营优势，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股东谋取最大的利益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 第2.2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工务器材、预埋槽道及配件、管片螺栓及管片螺栓配件、轨枕、岔枕、短枕、支撑块、轨道板、变杆、防水板、止水带、土工格栅、土工布、橡胶垫板、机车车辆零部件、橡胶套靴、尼龙挡板座及橡胶(不含医用品)、尼龙、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铁路护栏、围栏杆、多功能组合式置物架及钢丝制品、实芯焊丝、药芯焊丝气保护和自保护系列产品、焊接器材、钢材、五金交电、焊接成套设备及配件、焊接机、电务电气化配件、电缆槽、接地端子及接地端子线、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支柱—H型支柱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铁路配件的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1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3.2条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3.3条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0.5元。

第3.4条 本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由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3.5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3.6条 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本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3.7条

本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3,66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3,669万股，占本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张海军	66,799,296	19.84%
张军霞	43,635,024	12.96%
张小更	43,433,010	12.90%
张小锁	43,534,017	12.93%
张锁群	12,794,220	3.80%
张立刚	13,804,290	4.10%
吴金玉	14,780,691	4.39%
刘惠珍	3,366,900	1.00%
刘继红	3,366,900	1.00%
张超	9,561,996	2.84%
张力杰	9,561,996	2.84%
张力峰	9,561,996	2.84%
张艳峰	9,561,996	2.84%
张力斌	8,753,940	2.60%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张力欢	8,753,940	2.60%
张宁	8,753,940	2.60%
张宏	8,753,940	2.60%
张风选	2,525,175	0.75%
刘喜文	2,525,175	0.75%
马海录	2,424,168	0.72%
吴永岗	2,525,175	0.75%
赵利强	1,582,443	0.47%
樊铁军	1,414,098	0.42%
马利	1,212,084	0.36%
张双格	639,711	0.19%
张瑞秋	1,178,415	0.35%
张庆华	942,732	0.28%
樊秀兰	471,366	0.14%
高卫峰	471,366	0.14%
合计	336,690,000	100%

第3.8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224,46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5元，于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840,000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0.5元，均为普通股。

第3.9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3.10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3.11条 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3.12条 本公司不得收购或指示第三方收购或代为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3.13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3.14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3.12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3.12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2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或指示第三方持有或代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或《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上限(以较低者为准)，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3.15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转让，需到本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3.16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17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4.1条 本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本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三)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4.2条 本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第4.3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公司住所，并须可供公司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H股股东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4.4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二)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三)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须以交易所接纳的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会接纳方式之转让文据而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也可以手签，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亦可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置于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4.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4.6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若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第4.7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App3.18
- (三) 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App3.20
- (六) 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4.8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4.7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9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10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如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权益，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1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2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13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4.14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4.15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App3.4(3)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 App3.17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16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16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本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4.17条 除本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4.18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App3.14(1)

第4.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20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21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4.22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3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4.24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5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6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27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4.28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29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4.30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App3.14(5)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29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31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最少21日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最少15日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App3.14(2)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4.32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第4.33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4.34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发布等)送出。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4.35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4.36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4.37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App3.14(3)
App3.18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4.38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法人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或法人担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但是，如果一个以上的人士或法人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或法人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或法人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股权凭证，经公正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或法人是公司的股东。

- 第4.39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4.40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4.41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4.42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4.43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4.44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4.45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4.46条 本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4.47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4.4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49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4.50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4.51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4.52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4.53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4.5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55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4.56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4.57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4.58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4.59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4.60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赞成或反对某决议事项时，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App 3.14(4)

第4.6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6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 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激励/奖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App3.16

第4.63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4.64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4.65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4.66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4.67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4.68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4.69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关于选举该董事、监事议案中所载明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第4.70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5.1条 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App3.4(3)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5.3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如任何人士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其任期至本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App3.4(2)

第5.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公司所有；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5.6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5.7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5.8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本公司的重要程度、对本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5.9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表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5.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5.11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5.12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5.13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第5.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5.15条 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实际管治及营运需要设立审核、提名、薪酬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前应事前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主席)，负责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须包含最少三位成员，主席及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须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须为董事长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须为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并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运作机制等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5.16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5.17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5.18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5.19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5.20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21条 本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5.22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5.23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或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的发出和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

第5.24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过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经专人通知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C.5.1及C.5.3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或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5.25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5.26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5.27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5.28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以及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第5.29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5.30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5.31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5.32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6.1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6.2条 本章程第5.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5.4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5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6.3条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6.4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6.5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6.6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6.7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6.8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6.9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务/动合同规定。
- 第6.10条 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职权，以及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
- 第6.11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6.12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6.13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第7.1条 本章程第5.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7.2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7.3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7.4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7.5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7.6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7.7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7.8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7.9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7.10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7.11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本公司财务；
- (三) 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7.12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7.13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7.14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7.15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8.1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8.2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制作。

第8.3条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本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财务报告。

第8.4条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8.5条 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亦可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8.6条 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8.7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8.8条 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某一年度分配利润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本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第8.9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但是，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8.10条 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外币支付及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8.11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它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中间价。

第8.12条 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第8.13条 本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LR19A.51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公司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8.14条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本公司在宣布股息日期后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

第8.15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8.16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8.17条 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8.18条 本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8.19条 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8.20条 本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8.21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App3.17

第8.22条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9.1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9.2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9.3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9.4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9.5条 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9.6条 本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9.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9.8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本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第9.9条 本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9.10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9.11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9.12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本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9.13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9.14条 本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9.15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16条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1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0.2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0.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10.4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

第11.1条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1.2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11.3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以《香港上市规则》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就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提供或发送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章程第11.1条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本公司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以代替向每个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上述文件。

第11.4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称)、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载有前述通知且已适当注明地址及获预付邮资的信封投邮之日，前述通知即视为已送达及交付。在证明前述送达及交付时，若能证明载有前述通知的信封已适当注明地址及获预付邮资并投邮，即属足够，而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董事会委任的一名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载有前述通知的信封已如上述注明地址及获预付邮资并投邮，即为确实的证据。

第11.5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11.6条 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向本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十二章 党建

第12.1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中贯彻执行，支持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12.2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

第12.3条 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第13.1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13.2条 本章程由中文写成，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不一致时，以在本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13.3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 第13.4条 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本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人。
- 第13.5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第13.6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本公司住所」	指	本公司的法定住所，即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1号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及「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章程的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App3」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
「LR19A」	指	《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
「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5日